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3,597,000 股调整为 3,485,093 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97,000 股相应调整为 3,485,093 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97,000 股相应调整为 3,485,093 股。上述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97,000 股相应调整为 3,485,093 股。

关联董事 Hongli Yang 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97,000 股相应调整为 3,485,093 股。上述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4 人调整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20 元/份调整为 94.13 元/份；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8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13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2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2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 126,889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8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86,280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10,4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开盘后涨幅达 10%，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就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并进行了解读。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进行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简述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报道中称"坊间传闻在最近的机构交流中，韦尔股份的四季度业绩超预期"。有媒体在报道中解读"韦尔股份近期明显发力车载 CIS（CMOS 图像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车载摄像头等）市场。早盘汽车板块表现亮眼，多只汽车股涨停。春节前是汽车销售传统旺季，新势力车企的高景气有望持续，作为全球车载 CIS 的重要参与者，韦尔股份股价自然受提振"。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公司现做出如下澄清：

（一）关于"韦尔股份第四季度业绩超预期"的澄清说明

公司在近期的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的交流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向投资人交流提供公司第四季度业绩或预期业绩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与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相比，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业绩请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准。公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关于公司图像传感器受汽车市场影响的澄清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主要销售给汽车供应链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生产周期较长，需要约六个月到一年左右。由于受到终端客户市场发展情况的影响、新产品导入时间和导入方案实现量产周期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产品在汽车市场的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综合来看，公司车用图像传感器产品受汽车整车销售规模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不大。

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诚混合 A	鹏华安诚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76	01157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0.32%
100 万≤M<500 万	0.40%	0.1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80 天	0.50%
Y≥18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倍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A 信用债（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0-3 年 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源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6 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